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依据审计结果和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是从实际出发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适应公司的现状。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 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17 号）是客观和公正的。

2、2019 年度，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提供了担保，旨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转型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董事会对解决持续经营问题的措施的落实，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出售资产四海氨纶 17%股权的过户，使公司不良资产清理工作有效推进。2020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增资方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共同对天池铝业进行增资 5 亿元，参与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铝矿的开发建设。董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影响消除出具了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五、关于《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内控制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制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中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一般不重大缺陷进行了确认，该确认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一致，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需整改的问题，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说明意见。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天首发展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中，出现了换届延迟和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真实的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进行了自我评价，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治理中出现了制度执行力不

够的问题，公司承诺将积极整改、完善。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关于《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实施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计机构对 2019 年度业绩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确认，以及对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袁琳_____ 章勇坚_____ 黄苏华_____

签署时间：2020年4月28日